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21〕1781号

关于核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申请》（美之高〔2021〕第02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8,566,700股新股（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）。

二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抄送：深圳市人民政府；深圳证监局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公众公司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
打字：徐梦冉

校对：吕 潇

共印 15 份

